

**公检法律师最新适用
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通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

GONG JIAN FA LU SHI ZUI
XIN SHI YONG XING FA XING
SU FA SI FA JIE SHI TONG LAN

2000 年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检律师最新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通览
(2000年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律师最新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通览(2000年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9
ISBN 7-80086-530-4

I.公… II.中… III.①刑法-中国-解释 ②刑事诉讼法-
中国-解释 IV.①D924.05②D9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247 号

**公检律师最新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通览**

(2000年版)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305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80086-530-4/D·531

定价:19.50元

编者说明

《公检律师最新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通览》(收集了刑事诉讼法、刑法修订后至1998年4月期间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出版发行后,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反响强烈。为满足司法工作需要,我们又编辑了《公检律师最新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通览(2000年版)》,承接前集,收录了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底期间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以期为读者提供后续服务,并将继续推出,敬请垂注。

2000年元月

目 录

法 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
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12. 29）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
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10. 30）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 12. 2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 25） ……（7）

实 体 法 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1998. 4. 6）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
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4. 9） ……（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4. 8）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8. 28）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12. 11） ……（2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8. 11. 3)	(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 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 批复 (1998. 12. 2)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 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9. 2. 4)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9. 6. 7)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解释 (1999. 6. 18)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 的解释 (1999. 9. 2)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 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 10. 2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99. 8. 6)	(41)

程序法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8. 6. 29)	(6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8. 12. 16)	(1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999. 9. 21) ...	(23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 4. 20)	(232)

-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998. 4. 25）……………（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1998. 5. 11）……………（328）
 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
 批复（1998. 5. 12）……………（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
 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
 的批复（1998. 5. 12）……………（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
 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1998. 6. 5）……………（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
 通知（1998. 6. 12）……………（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规定》的通知（1998. 6. 16）……………（336）
 附：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案件复查工作的通知
 （1998. 6. 26）……………（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
 的若干规定（1998. 10. 21）……………（3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
 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 12. 3）……………（350）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
 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
 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1998. 10. 19）……………（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
 批复（1998. 11. 16）……………（3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 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1998. 11. 26)	(356)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 批复(1998. 11. 26)	(357)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 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批复(1999. 1. 29)	(359)
最高人民法院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 3. 8)	(36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62)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 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368)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

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 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二、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

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

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政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五、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